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7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陳銘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8,95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8，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6按月計收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056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8,947元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9,518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萬5,911元，及自民國11

01 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8計算之
02 利息，暨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03 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8，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04 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6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
05 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5年5月25
06 日具狀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3萬8,953元，
07 及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8
08 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09 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8，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
10 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6按月計收違約金，違約金
11 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見本院卷第43頁民事陳報狀），
12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13 許。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經電子驗證於114年10月16日向伊申請貸款，借款150萬
20 元，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間為7年，利率
21 自第1期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9.15
22 計算（違約時合為百分之10.88），並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23 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24 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5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6 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7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已喪失期限利益，
28 迄今尚欠本金143萬8,95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9 (二)被告復於114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
30 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
31 繳款截止日（24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逾期繳付者，

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及遠東銀行網站公告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5年2月尚積欠83,056元（含消費款78,947元、已到期之利息2,909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78,947元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並無爭執，僅稱：我是遇到詐騙導致經濟困難才一時無法還款，我之後會正常繳款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補充約定條款、歸戶基本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詢、消費明細表、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欠款彙整資料表、定儲指數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第45頁至第47頁），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自堪信為真。至於被告所稱因遭逢詐騙導致一時無法還款等語，純屬被告資力問題，非屬權利障礙、消滅或抑制之事由，對於本件原告請求並無影響。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9,518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